**绍兴市柯桥区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绍兴市柯桥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全区城乡个体工商业者(以下简称个体劳动者)以及与个体经济发展相关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联合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个体经济发展；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组织会员进行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发展；团结、教育、引导会员爱岗敬业、守法经营、诚信服务、奉献社会，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促进个体经济键康发展。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管理机关是绍兴市柯桥区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在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山阴路68号(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引导会员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做好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三)为会员提供生产经营信息，开展技术培训，交流经营管理经验；

(四)反映会员的合理意见和要求，维护正当的经营和合法的权益，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五)了解和反映个体经济发展状况，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管理，协调会员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

(七)协调会员开展相互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开展学术交流、业务培训活动；

(八)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必要的对外交流和业务联系；

(九)关心会员生活，开展积极向上、健康有益的社会活动；

(十)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社会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在绍兴市柯桥区地域范围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从事个体经济管理、教育、服务部门的有关人员；

（三）拥护本会的章程；

（四）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五）在本会的业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批准；

(三)办理入会手续；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力：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要求协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七)向本会反映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协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遵守法律法规，信守职业道德，从事合法经营，维护社会利益。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报告本会，并交回会员证。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的个体工商户，其会员资格自然消失。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订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决定本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每5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根据秘书长提名，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5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出席和参加有关会议与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五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四十七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四十八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一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